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976號

原告 勵傑國際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台玲

訴訟代理人 王悅蓉律師

被告 禹硯木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凱婷

上列當事人間解除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14,800元，應繳納裁判費14,068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麗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 日
書記官 郭春慧